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9〕8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2019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培育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二、项目类型

“国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三、项目报送

### 1. 报送方式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统一报送本地的“国创计划”立项项目（含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要根据有关高校的工作基础，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 1/3 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

### 2. 报送材料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登录网络平台完成项目报送（网址：<http://gjcxxy.bjtu.edu.cn/>），操作指

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报送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1）。

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我司，同时提交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2）。

### 3. 截止时间

项目填报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日。

## 四、项目经费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可根据“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经费统筹分配情况，按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5万元/项的财政拨款标准为“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提供经费支持，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

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5万元/项的标准，对推荐进入国家级计划的地方高校项目提供经费支持，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

## 五、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引导更多青年学生

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各地各高校要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

## 六、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徐源、郝杰

电 话：010-66096262，传 真：010-66020758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 编：100816

邮 箱：xuyuan@moe.edu.cn

附件：1. 2019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2.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  
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此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报送, 无须提供纸质版)

立项年份	省(区、市)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学号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项目指导教师姓名	项目指导教师职称	财政支持经费(元)	校拨经费(元)	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说明:

立项年份: 四位(2019)  
 省(区、市): 各省(区、市)全名(如: 北京市)  
 高校代码: 五位学校代码(如: 10001)  
 高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全名(如: 北京大学)  
 项目编号: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19+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19+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对应项目级别为国家级时, 该字段无需填写, 上报成功后自动生成。具体见“网络平台报送操作指南”); 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19+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19+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如省级项目在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立项时已有项目编号, 可按已有编号填写)  
 项目级别: 填写国家级、省级  
 项目类型: 填写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一主持人姓名(如: 张明杰)  
 项目负责人学号: 第一主持人学号(如: 1000101)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如李强/1000102, 邱伟/1000103, 张娜/1000104(若成员有多个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姓名: 如王伟, 李明, 张翔(若老师有多个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等(指导教师姓名对应的职称请以英文状态下逗号隔开)  
 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 四位代码,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填写

## 附件 2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所属省（区、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别	学校类别	参与学 校数	项目类型	立项项目数	参与学生人数	财政支持经 费(万元)	学校配套经 费(万元)
国家级	部委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省级	部委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校级	部委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